內政部營建署

預告修正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部分規定、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」第3.2.1點、第3.2.2點
建築管理組
發布日期：2020-03-13
內政部109.3.13台內營字第1090804844號公告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部分規定、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」第3.2.1點、第3.2.2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6條第2項及第40條之1。

三、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」第3.2.1點、第3.2.2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(三)電話：（02）87712699
(四)傳真：（02）87712709
(五)電子信箱： cpamail@cpami.gov.tw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3-13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.